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

上　訴　人　陳正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宗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9萬8,921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93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

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上訴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及上訴人陳正信應塗銷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下合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了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且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除供擔保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外，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又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共新臺幣（下同）3,700萬元（計算式：1,200萬元＋2,500萬元＝3,700萬元），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爰參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土地於108年12月30日被上訴人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建物於109年度之課稅現值，認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共379萬8,9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上開債權額已超過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9萬8,92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

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江慧貞

附表：

編號	地號或建號	價額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最高限額抵押權收件字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土地部分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206萬9,213元（公告土地現值9萬3,000元x818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2＝206萬9,213元）	正興登字第028040號	最高限額1,200萬元	1
2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64萬9,908元（公告土地現值4萬4,179元x3,588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64萬9,908元）	正普登字第188730號	最高限額2,500萬元	2
建物部分					
3	臺中市○○區○○段0000○號	80萬6,000元（課稅現值80萬6,000元x權利範圍1分之1＝80萬6,000元）	正普登字第188730號	最高限額2,500萬元	9
4	臺中市○○區○○段0000○號	27萬3,800元（課稅現值27萬3,800元x權利範圍1分之1＝27萬3,800元）	正興登字第028040號	最高限額1,200萬元	10
價額合計		379萬8,921元			